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緯宸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緩字第3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咖啡包伍包（含包裝袋伍只，總毛重拾伍點零柒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郭緯宸前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63號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所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毒品咖啡包（誤載為安非他命）均為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之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沒收銷燬之，自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- 三、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36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檢察官依職權送請再議，復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於民國112年2月23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740號處分書駁回再議確定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處分書在卷可稽。扣

01 案之毒品咖啡包5包均為金色包裝，經抽驗1包後，鑑定結果
02 含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書1
03 份附卷可佐（毒偵字第1411號卷第45頁），認其餘相同包裝
04 物應均含相同成分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
05 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
06 不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
07 沒收銷燬之。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直接包
08 裹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5只，因無論依何種方式分
09 離，包裝袋內均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而無法析離，應併沒收
10 銷燬之。

11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
12 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方宣恩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7 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9 書記官 廖婉君